

关于廉江鸿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鸿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鸿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鸿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881-07-01-655009）是已建成的限改企业，位于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委会右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1分25.432秒，北纬：21度38分26.701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00m²，总建筑面积4100m²；项目年生产普通手机玻璃膜1600万片和扫光钢化玻璃膜400万片；项目生产工艺为：

（1）普通手机玻璃膜：电子玻璃→开料→CNC精雕→前清洗→二次清洗→分条、模切→贴合→涂油/除泡→装袋→包装出库；

（2）扫光钢化玻璃膜：电子玻璃→开料→CNC精雕→扫光→前清洗→钢化→泡水降温→二次清洗→丝印、烘干→分条、模切→贴合→涂油/除泡→装袋→包装出库。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项目劳动定

员为65人，其中30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全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只在昼间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8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扫光工序和钢化工序投料过程时产生的粉尘，涂防指纹油、丝印烘干、装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以及厨房产生的厨房油烟。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扫，经车间通风扩散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2）项目所使用的涂油机、丝印机、隧道炉和自动装袋机均为独立的作业柜，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和异味通过采取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65%，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50%）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为85%）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6453—2022）排放限值二者的较严值；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CNC加工含废切削混合液、冷却塔用水、扫光用水、清洗废水、降温池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使用吸污车转运，用于周围果园灌溉；（2）CNC精雕机后方建造有不锈钢切削液收集沉淀槽，混合液经收集槽沉淀之后循环使用，约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含废切削混合液妥善收集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3）扫光用水定期打捞沉淀的废扫光粉后回用；（4）

清洗废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生化厌/好氧池+二沉池+膜处理”，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吸污车转运到廉江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5）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吸污车转运到廉江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6）降温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进行捞渣，捞出来的硝酸钾废渣与钢化炉的废硝酸钾收集贮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后再利用；（7）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回用水及新鲜自来水，每年清理一次底部沉淀物；（8）远期待有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使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的合江村委和南面居民楼昼间噪声值能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 6m² 危废暂存间，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玻璃边角料、玻璃滤渣、扫光粉沉渣和清洗池沉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和冷却塔水垢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216t/a（其中有组织 0.0684t/a，无组织 0.1474t/a）；颗粒物为 0.0022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